



3第中的“嘉樂堂”  
Tang Hall in He Shen's mansion

和珅宅第佔地面積大，包括前海西街路南的一部分地方，今郭沫若故居在內，當時都是和珅家的草料場和馬廄。

和珅宅第大約可分為東、西、中三路，恭王府雖然是在和珅宅第的基礎上經慶親王永璘及恭親王奕訢等多次改建，但基本格局並沒有多少變化。如中路的大門、二門，後殿至今仍掛着“嘉樂堂”的匾額；西路“葆光室”仍保留着夾壁牆，“葆光室”後面是一座精緻的垂花門，進門便是“天香庭院”，此院正屋即“錫晉齋”，兩邊各有東西廂房；東路與西路對稱，有“多福廳”等建築。最後一進是一幢貫連東、西、中三路的四十多間、長約一百五十多米的二層後樓，原名叫“壽椿樓”（見和珅《嘉樂堂詩集·悼亡六首》），和珅妻曾住此樓。整個住宅的後面是一座花園，花園亦可分為東、西、中三路，其中有樓臺亭閣多座，亦有大水池、假山等建築，並有一座寬敞的大戲樓。

和珅的宅第表面看來，其規模不如八個鐵帽子王（所謂鐵帽子王，是民間的俗稱。他們在清兵入關前後，立下了卓越的戰功，受到了康熙帝的讚賞。他們是禮親王、肅親王、睿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莊親王、克勤郡王和順承郡王等。他們八人的王位可以世襲罔替，即使犯罪或無嗣也應由旁系繼承。）的王府大，但內部裝修、結構等，並不低於王府。因此和珅宅第一蓋成，就引起紛紛議論，人

們都側目而視，進而引起許多人羨慕和嫉妒，更引起不少人對和珅財產的垂涎。例如慶王永璘曾說過：“惟求諸兄見憐，將和珅邸第賜居，則吾願足矣！”故嘉慶皇帝籍沒和珅財產時，“即將其宅賜王居之，以酬昔言”（昭槠《嘯亭續錄》卷五，“慶僖王”）。

人們都察覺到和珅宅第是超越身份的“躐制”建築，加上他貪贓枉法，不可一世，都忌恨他。可是誰也不敢出頭露面揭發他。監察御史曹錫寶想彈劾他，先上疏劾和珅的大管家劉全而遭“革職留任”。

從此之後，再沒有人敢對和珅宅第說三道四。直到嘉慶四年正月，乾隆帝病逝，嘉慶帝親政，纔重新把和珅派呼什圖潛入宮內携出燙樣事折騰出來。嘉慶帝給和珅所定的二十大罪狀的第十三條便是：“所蓋楠木房屋，僭侈逾制，隔斷式樣，仿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不知是何肺腸”（《清仁宗實錄》卷三十七）。在逮捕和珅時，也把呼什圖和劉全等人抓了起來，“據呼什圖供和珅蓋造楠木房屋時，曾令伊入寧壽宮照式燙樣等語。查呼代圖入禁內燙樣，該總管太監並不阻止，輒行放入，應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查議等”。後經內務府、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辦理和珅案件的王公大臣一起判定：“查得蕭得祿等均係總管太監，當呼什圖擅入寧壽宮時，並不阻止，輒放入，殊屬不合，將步總管太監蕭得祿、閻進喜各罰錢糧二年，首領太監董世玉、李進孝、高進喜、鄧世忠各罰錢糧一年。”嘉慶帝覺得處罰過重，故親自於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改判為：

“蕭得祿、閻進喜着罰錢糧一年，董世玉、李進孝、高進喜、鄧世忠着罰錢糧半年。”（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第十四期，《嘉慶誅和珅案》）

呼什圖由於深得和珅信任，故在和珅家主管家內事務時，“招搖受賄，婪索多贓”，也撈了不少錢，和珅事敗時，也籍沒了他家財產，共值十萬兩白銀（劉全家產更值二十萬兩）。呼什圖還曾為他的三個弟弟分

別捐了官。大弟劉寶楡捐官為州守備、二弟劉寶梧為直隸州知州、三弟劉寶杞為州同銜。

呼什圖潛入宮內携出燙樣罪行揭發出來後，被按“擅入御前者罪，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劉全因“僭用服物”罪，也被判為“絞刑監候”）。呼什圖弟弟劉寶楡、劉寶梧與劉寶杞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後來因為和珅沒有被凌遲處死，而改賜自盡，因此嘉慶帝也對劉全、呼什圖等人給予寬大處理。嘉慶帝說他們二人，不過是“家奴、太監，抵係狐假虎威，倚勢營私，情同為從”，改判二人發配黑龍江地區，給索倫、達呼爾人為奴，“遇赦不赦”，終生服役。同時將劉全子及呼什圖弟弟等發往廣東、福建等省，給駐防兵丁為奴，並規定不許將他們“發往近畿腹地”，並強調：“自此定案後，此數人如有逃脫、頂替等項情弊，一經發覺即行正法”（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第八期，《嘉慶誅和珅案》）。與此同時還把呼什圖的家產全部沒收，歸內務府發落；又將呼什圖在大城、靜海、新城、容城、天津、青縣和交河等七州縣所存的米、麥、豆、穀、雜糧共一萬一千六十石，全部抄出沒收，借給大城、文安兩縣受水災的百姓作口糧和籽種。於是這一樁十五、六年前的潛入宮廷携出燙樣案纔如此了結了。

和珅宅第中的“錫晉齋”

Xi Jin Zhai Lodge in He Shen's Mansion

